

【追忆故人】

□肖复兴

想起张纯如

她的书,不仅囿于文学窄小的一隅,而是让历史走进现实,让文字为历史证言,为心灵和良知证言。



那年,我在普林斯顿住了半年,常常会到普林斯顿大学的校园和小镇的老街上转。那时,我知道张纯如出生在普林斯顿,曾经寻找过她的住处。但是,只找到美国黑人歌手保罗·罗伯逊的出生旧地,却无从打听到她曾经住过的地方。我也曾经到普林斯顿大学附属医院去过,一般新生婴儿都会在那里降生,但是,宁静的医院里,只有我的脚步声,没有一点其他声音,也没有她的一点信息。其实,张纯如和她全家早就从普林斯顿搬走了。

2004年,张纯如在她的小汽车里开枪自杀,让我分外震惊。那一年,是她的本命年,她才仅仅36岁。真的实在是太年轻了。

知道她,是从她的《南京暴行——被遗忘的大屠杀》那本书开始。那是1997年的年底。那一年的夏天,她曾经独自一人来到南京,采访南京大屠杀的幸存者,收集存活在南京的档案材料。后来才知道,其实早在三年前即1994年她就开始辗转世界各地进行她的采访和收集材料的工作了。面对这样一段庞大又是啼泪带血的历史,全部都是由她这样一个年轻的弱女子承担,实在是够为难她的了。

她用三年的时间,马不停蹄在世界很多地方采访收集材料,才完成了这部书。当时让我想起并感慨我们如今不少所谓的报告文学,倚马可待,速度惊人,洋洋洒洒,就可以如水发海带一样成书。同时,又有多少是在宾馆红地毯上写作而成的。我们的文学,尤其是报告文学,在权势、资

本和时尚三驾马车的绑架下,大大减损了可信度和公信力。

二者之间的差距,当然不在于写作的时间,更在于写作的态度 and 价值的取向。她就是以无比认真严谨的态度和取向,过于沉浸在她的写作和那段残酷的历史的交集之中,否则,她不会选择自杀。如果在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人用自己的生命在写作的话,她应该算是为数不多的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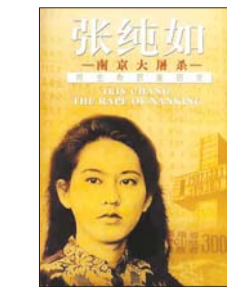
当我看到她的《南京暴行——被遗忘的大屠杀》翻译成中文出版的时候,除了为书中所揭示的史实感到震惊之外,还感到有些羞惭。南京大屠杀的历史,日本有人死不承认,或不敢面对,对于我们中国人而言,这是一段人所共知的历史。很多历史学人一直在研究并挖掘这段历史,以前也曾有过徐志耕的纪实作品《南京大屠杀》。但是,并没有更多的中国作家走进这段历史,并像张纯如一样去以自己的生命追溯并书写这段历史。包括我自己在内,我也曾经写过报告文学。

后来,终于看到了严歌苓的小说和张艺谋的电影《金陵十三钗》。但毕竟是后来的事了。而且,在他们的作品中,能够看到张纯如书写南京大屠杀的历史的影子。

当一切事过境迁之后,战争的硝烟化为节日绚丽的焰火,血流成河的地方变成红花一片,历史的记忆很容易被抛却在风中。如果没有对于那场战争血淋淋的揭示而引发我们的愤怒和对自身怯懦、冷漠、无知的羞惭及自省,所谓反思便是轻飘飘的,是不会痛及我们的骨髓的,而只会沦为一种庄严的仪式。特别是如今处理抗日战争题材的影视作品,更多是将战争搞笑式地儿戏化或卡通式地漫画化,敢于面对历史残酷并让我们自身警醒、有着强烈在场感的作品,无疑是难能可贵的。

张纯如的可贵之处,不仅在于她的勇气和良知,同时,在于她的写作并不仅仅是对于已有材料的占有和梳理,然后加一些感喟的罗列再现,而是有她自己的发现。这种发现,来自她艰苦的工作,是她在浩如烟海的资料中沙里淘金的结果,是她发现了《拉贝日记》和《魏特琳日记》,为南京大屠杀找到新的有力的证据。她的书,便不仅囿于文学窄小的一隅,而是让历史走进现实,让文字为历史证言,为心灵和良知证言。

如果没有张纯如的这本书,对于这个浩瀚和冷漠的世界而言,南京大屠杀可能还会只是一段尘封的历史,甚至是被淡忘的历史。有了张纯如的这本书,才有了后来美国的纪



录片《南京》,而让这段历史再一次血淋淋而触目惊心走到世界的面前。我一直以为,这样一部纪录片,应该是由我们来拍摄才对。我们自己曾经经历过的伤痕斑斑、血泪斑斑的痛苦和恨史,我们却没有美国人的敏感。也许,我们不是不能够做到,而是没有想到去做。

在我国设立的南京大屠杀的首个国家公祭日的前夕,我在央视看到了五集电视纪录片《一九三七南京记忆》的第一集,主要介绍的就是张纯如。当我看到那样漂亮、那样风华正茂又是那样正气凛然的张纯如的时候,禁不住老泪纵横。在电视片中,我也看到了她的父母。她去世那一年的年龄,和我的孩子今天一般大,都是做父母的人,我可以理解他们失去女儿的心情。同样,我和他们一样,怀念这位可爱又可敬的女儿。

张纯如只出版过三本书。我想起我自己,出版的书的数量远远超过了她。但有的时候,真的不是以数量论英雄。记得陈忠实曾经说过,一个作家一辈子要有一本压枕头的书。张纯如有这样的一本书。对比她,我很惭愧。

看完电视的那天晚上,我直到半夜都没有睡着,打开床头柜上的台灯,趴在床头,写了一首小诗,表达我对张纯如的敬意——

纯如清水美如霞,
魂似嫦娥梦似侠。
叶落是心伤日月,
剑寒当笔走龙蛇。
袖中缩手荒三径,
纸上剖肝独一家。
直面当年大屠杀,
隔江谁唱后庭花?

(本文作者为著名作家)

插队时在地里干活,每天都仔细听农民说,聊,因为毛主席叫我们接受再教育,既然是接受再教育,那就要把农民当老师,俯首聆听并牢记在心。不过,农民嘛,总归是好话不多、粗话不少,刚听还真不习惯,时间长了也就习惯了,不就是耳朵边多了那几个与性器官有关的字吗?但老粗的农民,土归土,有时候也能吐出个道理来,比如“人不知路,虎不知山”,比如“十里路上无真信”等等。毕竟那是老辈子传下来的,能传下来总有它的道理,所以有的我至今还记得,记得最牢的,要数“学个猪头疯,好过扬子江”了。

长江浩浩荡荡由西向东奔流,流经安徽的这一段,习惯上叫扬子江。这一江段,因为历史的原因,诡异莫测。本来长江上游的水流到安徽江段,江面开阔,水流减速,泥沙沉淀,形成大面积的沙洲。可近代以来,人口逐渐增多,为了扩大耕地,人们向长江要田地,大面积地围垦,形成一个又一个的“洲”,例如无为洲,致使长江江面日益狭窄,并且曲折回环,水势汹涌湍急,对江堤形成剧烈的冲刷,在汛期过长江变得越来越冒险了。1969年7

【生活直击】

学个猪头疯
好过扬子江

□王佐良

月,我途经芜湖回上海看病,正值长江洪峰下泄,整个码头都淹没在水中,江面上浊浪奔腾,牲口、草垛翻滚而下,很是吓人。所以,老百姓才有“学个猪头疯,好过扬子江”的说法,大抵是说,过长江是要有点本事的。

不过,当时我的理解(我是真把农民的话语当做再教育的活教材的)是指人好歹要学一点本事,哪怕就是学个猪头疯,也好在应急的时候,比如过长江的时候,派上用场呢。

前些时候,亲戚公司里的小W把一台笔记本电脑扔在我桌上,坏了,重装系统吧,要不就送到售后去修修。

我问她哪儿坏了、怎么个坏法,她说上不了网,还自动关机……

我打开笔记本,这是一台单位发的Thinkpad,质量不错,里边的软件包括office都是正版,我用过。我开机检查,发现无线上网的用户名错了。更正了,做点调试,可以上网了。

唉——我叹了口气,就这点毛病,怎么就要……

不过,用了一会儿,果然自动关机了。看来毛病还真不简单。我仔细阅读关机提示,发现了问题,但我也不能肯定根据提示能解决问题,决定跑一趟科技市场,问一问那些卖笔记本的专业人员。我哪里知道,当我把提示中的那些英文背给他们听,他们一脸茫然,哦,原来他们对英文是门外汉,那怎么卖笔记本呀?我真想问问他们是什么专业的,不懂英文怎么鼓捣计算机?想当初,1991年学校里第一次举办计算机培训班,我可是最早报名学习的,那时候计算机用的是dos操作系统,要死记硬背一大堆英文命令,什么dir,copy,del等等,有时候记不住,老师就批评我英文没学好,是啊,我学的是国际联运专业英语和德语,没学过计算机专业英语啊!

我回到家,仔细钻研了好几天,终于发现了问题,原来是控制面板里的“服务”栏目下的设置有问题,哈哈,毛病找到了,我运行services.msc,把某些“禁用”改正为“手动”或“自动”,一切顺利,好了!不光省下了几百元,还避免了因为重装系统造成数据丢失,更重要的是,正版的office如果没了,那要花很多钱买的呀!此后我又修好了几台被判为报废的笔记本,让它们重新服务。

想现在的年轻人,真替他们担心,两只眼睛一天到晚盯在手机上,吃饭,睡觉,过马路也盯着手机,好像世界上除此已经没有什么别的东西了,更不用说学点真本事,真手艺了。

记得南斯拉夫电影《瓦尔特保卫萨拉热窝》里的那个钟表师傅,得知瓦尔特要去与叛徒见面,毅然决定前去阻拦,他明知自己此去必死,临走还不忘嘱咐年轻的徒弟,“要学好手艺,学了手艺,什么时候都用得着。”对祖国的拳拳之心,对同胞的殷殷之情,每每让我想起都不禁眼眶湿润。

好啦,学了这么一点点,没什么可多说的,做人嘛,好歹也要学个猪头疯,好过扬子江啊。

(本文作者为山东大学教授、翻译家)

【人生随想】

□万伯翱

我爱长生果

我已经98岁的父亲万里一生中都非常喜欢这长生果,在他的饭桌上常年摆放着老四样:五香花生米(或煮或炒),一盘自制酱牛肉和豆腐干,还有山东莱芜生产的香肠。

长果是我祖籍山东鲁西人氏对花生的爱称,也有河南、河北等地老人这么称呼花生,实际中间还缺一个“生”字,应叫“长生果”,口语简化称之了。“花生”是现今最普遍的口语称谓,前面还省了一个“落”字,原为“落花生”。从植物学上讲,它属蔷薇目,是豆科一年生草本植物。它柔嫩的茎常常亲着大地生长,有的枝蔓也呈直立状。我下乡河南当知青在黄泛区农场园艺场务农时,常在春末夏初把我们冬闲时剥出选好的花生米一把把点播在沙质土壤里。不到一周它就会扎根发芽,很快就冒出绿色小叶,不久就开出丛丛杏黄色小花,受精后子房迅速伸长,钻入土中,然后在黑暗的地下默默地生长发育成带壳长形果实,为罕见的“地上开花,地下结果”的植物。通常亩产400斤左右,风调雨顺、底肥足、好年景加上科学的田间管理,产量能翻一番达到800斤以上呢!我们的园艺工人为了充分发挥土地的作用,通常在二三年幼龄树苗十米行距的果树中间套种,这样,花生幼苗因为果树尚矮小,两种植物没有阳光、水分和肥料之争,各自相安成长。

花生和豆类一样都会在

根茎上生长出根瘤,这样能固定空气中流动的氮肥,使作物产量增产百分之十呢!每年十一月月中下旬后头霜降过,几乎是在所有晚秋作物收割入仓后(花生生长期为130天左右),我们就开始收获这种晚秋作物了。这可是个力气活,得用特制的三齿抓钩抡将起来,一抓钩刨挖下去能抓住它地下的密集果实中间,而又不能伤损地下果实,翻过块状泥土就是不掉不散的整整一束花生果实呢!秋收中不时遇到绵绵雨天,此时从地里拉到场中晾晒的花生需特别警惕天气变化,看气象预报和根据当地经验看到天气转阴阴雨就得再来一次“龙口夺粮”。乡亲们会赶紧用铁耙把花生连秧带果堆成大垛,盖上防雨布,天放晴场场干爽时,再及时用铁耙抓钩扒开垛反复晾晒,保证花生果不霉不烂,再去掉秧蔓装进麻袋入仓,才能算是“丰产又丰收”了呢!冬闲大雪纷飞不能下地干活时,我们就在屋里剥开长果硬壳,挑选出良种以备来年初夏播种用。

我已经98岁的父亲万里一生中都非常喜欢这长生果,在他中南海合和堂家中饭桌上常年摆放着老四样:五香花生米(或煮或炒),一盘自制酱牛

肉和豆腐干,还有山东莱芜生产的香肠。父亲对花生特别情有独钟应是在粉碎“四人帮”后的1977年,他被党中央任命为安徽省委第一书记时,冒着风险突破极左樊篱在肥西和小岗村等地实行“责任田大包干”,那年大旱后反倒大大激发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使农业获得大丰收——也包括花生、棉花、茶叶等经济作物。在他冬天再视察这些地区时,丰收后的农民早已炒好花生,一把把地往他的军大衣兜里塞了又塞。他十分喜悦地带回这些花生,在省委办公会上分发给各位常委,让大家一起品尝农民丰收的喜悦。

花生米除了可生吃外,还可以炒、卤、炸、淹、煮、泡,加上多种作料加工,味道更加受青睐,甚至一盘越吃越香的炒花生米就能伴君一壶美酒,开国总理周恩来佐酒总离不开一盘香喷喷的油炸花生米。药典上注明,花生米中维生素、氨基酸和矿物质含量都很丰富,对人体起着抗老化作用。众所周知,花生仁的红色裹衣含有多种维生素并含有在人体创伤出血时能起凝血止血作用的成分,也就是说能制造血小板。花生果实含钙量很高,也是“天然钙片”,实是儿童生长

和老人抗衰老的补钙佳品。然而,发霉的花生米和花生食品切勿再吃,所滋生的黄霉菌是极强致癌物。痛风、胃溃疡、肠炎和跌打淤血患者也要少吃或不吃花生米。

许多文学家对长生果有精彩赞颂,但对现代人影响较大的莫过于两位近代大作家许地山和老舍,他们分别在1922年和1935年一气挥就的同名散文《落花生》,都已列为传世名篇。不过小学课本曾选用许氏短小精悍的散文《落花生》,许着重描绘花生的不动声色,赞美它不包装、不作秀、没有任何炫耀、朴实无华的品质,更不向人类索取更多的水和肥,只要有足够的阳光就能茁壮生长。它也没有大红大紫的大朵虚荣花色,只把小小花儿闭了,就把果子默默地埋入地下,等到秋后成熟人们才把它挖出来。老作家许地山谆谆教育后代:“所以你们要像花生一样,它虽然不好看,可是很有用。”而老舍先生则用他生动形象的北京地方语言描绘出了落花生是如此可亲、可爱、可食。老舍先生的亲身体会是:这长生果永远是穷苦人民和知识分子的可靠朋友!

(本文作者为原中国体育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作家)